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分别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及招商运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2025 年 3 月，荆州市楚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晟产投”）完成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公开招标，最终该项目由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科亮”）、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设计院”）联合体中标，2025 年 4 月 2 日下发中标通知书。

2、交易内容：

（1）鉴于湖北科亮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拟以湖北科亮为主体与湖北工建、省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与楚晟产投签订《湖北联投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暂定价约 3.52 亿元，其中湖北科亮承担施工部分 40%的合同工作量，折算合同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楚晟产投、该项目资金接受主体为联合体各成员公司。

（2）楚晟产投计划 4 月底完成招商运营直采工作，并同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正式签订招商运营合同，服务期限为 7 年，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年，总计合同金额约 2,100 万元。

3、关联关系：湖北科亮、运营公司均为东湖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发投”）为东湖高新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楚晟产投为湖北联投荆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公司”）控股子公司，荆楚公司、湖北工建、省设计院均为湖北联发投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5、合同履约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1.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6%，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9、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目前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项目推进需要，拟以湖北科亮为主体与湖北工建、省建筑设计院组成联合体，与楚晟产投签订《湖北联投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暂定价约 3.52 亿元，其中湖北科亮承担施工部分 40%的合同工作量，折算合同金额不超过 1.45 亿元。该项目资金支付主体为楚晟产投、该项目资金接受主体为联合体各成员公司。

楚晟产投计划 4 月底完成招商运营直采工作，并同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公司”）正式签订招商运营合同，服务期限为 7 年，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年，总计合同金额约 2,100 万元。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 1.6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86%，因此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告“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湖北科亮、运营公司均为东湖高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湖北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发投”)为东湖高新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楚晟产投为湖北联投荆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公司”）控股子公司，荆楚公司、湖北工建、省设计院均为湖北联发投的控股子公司，故构成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一名称：荆州市楚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E1TY7K2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高新区合肥路以北（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赵雪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园区管理服务, 大数据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城市公园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城市绿化管理,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资产评估, 非融资担保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联投荆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母公司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7, 284. 22	1, 137, 965. 89
负债总额	565, 780. 64	769, 448. 25

资产净额	251, 503. 58	368, 517. 64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 963. 31	143, 988. 35
净利润	4, 334. 37	5, 150. 21

关联方二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7600271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 42 号

法定代表人：袁观富

注册资本：460, 120. 6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承担大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钢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设备 and 材料除外）；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需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 17%，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4. 95%，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 19%，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8. 52%，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 17%。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 327, 603. 33	9, 484, 130. 97
负债总额	6, 101, 521. 15	7, 717, 169. 31
资产净额	1, 226, 082. 18	1, 766, 961. 66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 329, 615. 03	5, 050, 691. 01
净利润	39, 962. 78	61, 366. 81

关联方三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877568217J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3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 年 0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采购代理服务,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家具销售, 家用电器销售, 灯具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标准化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年度（经审计）	2024 年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340.65	60,468.54
负债总额	12,208.52	33,479.68
资产净额	22,132.13	26,988.86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4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827.43	44,198.64
净利润	2,480.41	3,919.08

2、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企业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较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及其直接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关联方及其直接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关于关联方履约能力，关联方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回款风险

基本可控。

三、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及《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招商运营服务专项协议》主要内容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湖北联投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 2、工程地点：荆州市荆州高新区南昌路以南、高科路以东、玉沙路以西。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湖北联投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410-421003-04-01-465446。
-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5、工程内容及规模：

湖北联投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31171.00 m²，总建筑面积为 136292.53 m²，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不超过 2 万 m²，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其中：6#楼、8#楼、10#楼、14#~16#楼共 6 栋单层最大跨度 28m 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8963.44 m²；1#~5#楼、9#楼、11#~13#楼、18#~19#楼、21#~23#楼共 14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6222.24 m²；7#楼、17#楼、20#楼、24#楼共 4 栋 5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1106.85 m²。

项目分期概况

本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项目分期概况如下：

（1）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47977.06 m²，其中：6#楼、8#楼、10#楼共 3 栋单层最大跨度 28m 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3798.62 m²；1#~5#楼、9#楼共 6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7269.68 m²；7#楼共 1 栋 5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为 6908.76 m²。

（2）项目二期总建筑面积为 28128.51 m²，其中：14#~16#楼共 3 栋单层最大跨度 28m 门式钢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5164.82 m²；11#~13#楼共 3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12963.69 m²。

（3）项目三期总建筑面积为 60186.96 m²，其中：18#~19#楼、21#~23#楼共 5 栋 3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35988.87 m²；17#楼、20#楼、24#楼共 3 栋 5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工业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4198.09 m²。

6、工程承包范围：

-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建筑、结构、水电安装、暖通、消防、弱电系

统、外墙装饰（不含幕墙）、室外配套工程、园区管网及道路、标识标牌（包含室外标识标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设计（包括硬景、绿化、地形处理、景观小品、景观照明、园林给排水、园区围墙、出入口门房及充电桩等）、室内装修设计（硬装、软装，包含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室外智慧园区设计等所有设计内容，并按要求完成施工现场设计服务（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及分部分项验收、设计变更等）等；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及设计咨询服务，确保项目审批、建设、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顺利完成。

（2）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临水临电、大型土石方（含土方开挖外运及回填）、桩基、主体结构、屋面、防水、保温、门窗、外立面装修、室内精装修、公共部位精装修、室内给排水及电气工程、空调工程、消防工程、专变工程、电梯工程、亮化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市政管网工程、精装修工程、自来水工程、燃气工程等相关建设内容。

发承包双方同意上述招标及合同备案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全部纳入承包人现场管理，承包人对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承担总承包管理及连带责任。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均纳入承包人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范围。

（二）本次拟签署《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全称）：荆州市楚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湖北科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1）签约合同价（含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壹佰壹拾陆万零叁佰壹拾贰元肆角壹分（¥351,160,312.41）。

（2）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三）拟签署《东湖高新·荆州产业园项目招商运营服务专项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委托方）：荆州市楚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服务期限为 7 年，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 300 万/年，总计合同金额约 2,100 万元。

上述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内容以正式签订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策略和依据

本次合同定价已参照市场价和同类招投标项目公示的中标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目的、影响及相关风险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落实东湖高新集团省内园区业务战略部署及区域布局整体安排，促进园区运营板块以轻重结合业务模式拓展增量园区运营业务。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绩，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洋先生、周敏女士、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丁峻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科亮、运营公司进一步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业绩，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本次交易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认为：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科亮、运营公司进一步业务拓展，有利于提高其生产经营业绩，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七、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及其下属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91,570.0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4月30日、6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债权转让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将对武汉花山生态新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山投资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合计1,670.10万元）以无追索权的形式转让给湖北工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建保理”），工建保理支付应收账款转让价款后，获得对花山投资公司的债权。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光谷环保与工建保理正式签署《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光谷环保于2024年7月17日收到1,670.1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7月1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科”）向关联方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不超过3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数据集团注册资本金由7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将间接持有湖北数据集团30%的股权，湖北数据集团成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高新数科已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北数据集团签署了《关于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并完成本次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款项的支付。2025年4月，湖北数据集团收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本次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向湖北数据集团增资事项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

具体详见2024年7月24日、2024年8月21日、2025年4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特定对象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2,895,078股（含本数），占公司

本次发行前总股数4.96%，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1,628.43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具体详见2024年7月24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62,900万元，本次调整前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91,570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54,47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8月29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经公司第十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第二次调增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第二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3,630万元，调整后公司同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18,100万元。

具体详见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光谷环保接受联投集团提供差额补足，并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时间向其支付担保费用（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1.5%），预计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总费用不超过2,250万元。

光谷环保在授权范围内已与湖北省联发投签署《担保收费协议》。

具体详见2024年12月31日、2025年2月2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黄麦岭磷化工公司签订〈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投资金额不超过4,300万元，投资黄麦岭化工硫酸分厂低温余热回收项目。

具体详见2025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9、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海外子公司并与关联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在欧洲比利时布鲁塞尔设立海外全资子公司东湖高新欧洲有限公司；同意海外子公司设立完成后与关联方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比利时中比科技园的部分房产用于研发、生产、办公、经营等，租赁面积总计7,943.59平方米，年租金总计119.69万欧元，租赁期限9年。

具体详见2025年4月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2,876.01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32%（不含本次）；本次拟发生关联交易金额1.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86%。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